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咎荣师先生、曹云俊先生、刘德江先生和孙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 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德宏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 号）。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瓦窑 L44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实施大瓦窑 L44 项目的议案。

（四）在关联董事刘德江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852.98 万元，服务期两年。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金泰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西贤嘉苑项目售楼处物

业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号）。

（五）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